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案件当事人之一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重整申请书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 12.96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预期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32 号、第 533 号、第 534 号、第 535 号及第 544 号出具的对应的 5 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 5 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作出的 5 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32 号、第 533 号、第 535 号及第 544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45 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款、管理费人民币 40,240,671.72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122)。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4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涉案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 年 1 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1 破申 56 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1 破 1 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 年 3 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 年 6 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海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8 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 0182 破申 45 号)及《决定书》((2026)浙 0182 破 54 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 年 8 月 12 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

理人通知书》((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衢江法院根据债务人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通知书,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并确定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一海农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经审查,你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对此进行备案登记。预重整期间,你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向临时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 (二)妥善管理财产,除继续经营的必要开支或者能使企业财产受益的外,不得擅自处分企业财产;
 -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為和事項,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评估;
 - (四)如实施破产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題;
 - (五)债务人继续经营的,接受临时管理人监督,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机构事务;
 - (六)积极寻找重整投资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拟定预重整方案;
 - (七)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112.13 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进行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预期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衢江法院出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及《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 0803 破申 28 号之一);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宛西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48,7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5,800 股,合计不超过 6,234,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847%。孙耀忠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156,1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31%。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不存在其他已披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变动承诺,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今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宛西控股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50,000 股,占比 0.49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0,724 股,占比 0.2994%;合计减持 4,570,724 股,占比 0.7952%。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6.67%减少至 35.88%,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镇陈留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7 月 23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00 万股,占比 0.0487%;2026 年 7 月 24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000 万股,占比 0.0534%;2026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占比 0.0731%;2026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74 万股,占比 0.0149%;2026 年 8 月 30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占比 0.0731%;2026 年 8 月 27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000 万股,占比 0.2645%;2026 年 9 月 2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500 万股,占比 0.2845%。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属于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开展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683,707 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 H 股股份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回购的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878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864,702.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的区间	2.42 元—3.25 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H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65,81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后,下同)的 0.31808%,成交最高价为 1.94 港元/股,最低价为 1.35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5,155,630.9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 月累计回购的 H 股股份 32,0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和 H 股股份。其中,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 H 股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有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且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2.衢江法院《预重整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1	2025 年 4 月	江苏欧美钢铁结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铁结构装备有限公司 驻 常 分 公 司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2	2025 年 4 月	河北福融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亮泰斯特有限公司、河北存亮泰斯特(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康钢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3	2025 年 3 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4	2025 年 1 月	安徽天宏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黟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5	2024 年 12 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天邦食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孙耀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6	2024 年 12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邦食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7	2024 年 5 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	杭州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邦食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9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8	2024 年 4 月	杭州稠建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9	2024 年 4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注:1、2026 年 8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 30 件,其中:2 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 147.65 万元;22 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 3,637.61 万元;6 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 2,493.95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持有公司股份 4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其中 22,0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流通;8,800,000 股为公司 2021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12,320,000 股为公司 2022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需求,广州乾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184,88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728,294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5,456,588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3,120,000 股
持股比例	15.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2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州乾元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8,184,88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728,29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456,58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湖南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理性炒作风险: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78.4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4.1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60.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3,123.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10.07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

3.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折叠屏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Ai 液冷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 Ai 液冷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进行立案。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6.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01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94.40%,期间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根据中证指数官网 2026 年 9 月 1 日数据提示,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6.63 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尚未盈利,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折叠屏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Ai 液冷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 Ai 液冷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9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3)。

5.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01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94.40%,期间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根据中证指数官网 2026 年 9 月 1 日数据提示,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6.63 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尚未盈利,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问询,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进行立案。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